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4年度投小字第47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王奕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品儒（歿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陳品儒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更正當事人資料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更正訴之聲明為「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品儒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陳品儒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有被告陳品儒基本資料可稽，是被告陳品儒無當事人能力，應以其全體繼承人為起訴對象。爰命原告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無當事人能力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被告陳品儒之繼承人係基於繼承法律關係，於被告陳品儒遺產範圍內對原告負有清償責任，爰命原告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鄭 煜 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洪 妍 汝